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9.06.23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ㄧ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特訂定本院「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據以實施。

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三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（ㄧ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
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
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
七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八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九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
（ㄧ）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討。

（二）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
（三）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。

（四）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
（五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
（六）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
（七）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
（八）委員或小組織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
（九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十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ㄧ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**（以下簡稱本院）**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**特**訂定本**院「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**要點**」**據以實施。 | ㄧ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大學法**第十六條**及本校組織規程**第十五條第六款**之規定，設**置**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**並**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 |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 |